

# 臺灣駕照之日文譯本申請表

1. 中文姓名\_\_\_\_\_ 2. 英文姓名\_\_\_\_\_
3. 出生日期\_\_\_\_\_ 4. 性別\_\_\_\_\_ 5. 職業\_\_\_\_\_
6. 護照號碼\_\_\_\_\_ 7. 護照效期\_\_\_\_\_
8. 駕照號碼\_\_\_\_\_ 9. 駕照效期\_\_\_\_\_
10. 住址\_\_\_\_\_ 11. 聯絡電話\_\_\_\_\_
12. 所繳文件及申請用途  
文件：駕照正本、護照(正本驗退)  
用途：在日本國內駕駛用

※茲聲明：

- (1)本人已了解「台日駕照相互承認」規範，持有效臺灣駕照及日文譯本，可於日本國內開車之期間，限定於入境日本後一年以內（持有日本在留卡若於入境後出境，並在三個月內再入境日本時，其有效期間將追溯自上次入境日起算而非再入境日）。
- (2)駕駛執照正本、日文譯本及護照等三種證件須配套使用，隨身攜帶，以備日方公路警察查驗。
- (3)上述各節注意事項確經駐福岡辦事處告知無誤，本人也已確認申請時符合條件並有義務遵守上述規定。
- (4)繳費後，因申請人之請求或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，致無法核發時，不予退費。

13. 簽名\_\_\_\_\_ 14. 申請日期\_\_\_\_\_
15. 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16. 代理人證照號碼\_\_\_\_\_
17. 代理人電話\_\_\_\_\_ 18. 與申請人之關係\_\_\_\_\_
19. 代理人地址\_\_\_\_\_ 20. 聯絡電話\_\_\_\_\_

以下由簽發機關填寫

受理號碼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\_ 簽發人\_\_\_\_\_

收件人	製發人	查核人